#### 附件

2023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

项目（医疗卫生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3〕194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特制定2023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项目（医疗卫生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医疗卫生系统单位对社会公益医疗卫生发展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开展科技攻关，着力提升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

二、项目类别

1. **国家、省项目配套**

**专题一：国家、省医疗卫生项目配套（专题编号：2023SYF08）**

1.申报条件

（1）项目获得2022年科技部、省科技厅医疗卫生项目立项；

（2）申报人为上述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2.支持强度

（1）科技部医疗卫生项目，最高按照国家资助经费1:1的比例配套；

（2）省科技厅医疗卫生项目，最高按照省级资助经费1:0.5

的比例配套；

（3）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重大项目**

**专题二：提高医院诊疗水平计划（专题编号：2023SYF09）**

1.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医院结合医疗实践开展创新探索和临床基础及应用研究，主要围绕疾病预防、早期诊断、临床治疗、康复及护理等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应用，提高诊疗能力和疑难病症辨别能力，提升我市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2.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申请资金1倍以上的自筹经费（财政预算单位不作自筹经费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3.支持强度及项目数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资助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每个单位限报1项。

1. **重点项目**

**专题三：重大常见多发病临床诊治研究（专题编号：2023SYF10）**

1.研究内容

围绕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以循证医学为基础，针对重大、常见多发病，支持开展临床诊治方案及技术规范化、互联网诊断、临床病例数据库建设、临床治疗药物二次开发、临床治疗药物疗效监测、药物不良反应评价、药物应用规律临床试验等方面研究，阐明相关作用机理机制，形成科学有效的临床诊断或治疗规范标准。支持生殖健康，新生儿、婴幼儿及青少年等阶段生长发育的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推广应用；支持对育龄妇女开展孕前、孕期及产后的心理及身体健康监测及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康复及护理等措施）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2.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申请资金1倍以上的自筹经费（财政预算单位不作自筹经费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3.支持强度及项目数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资助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每个单位限报5项。

**专题四：中医药及其临床规范化研究（专题编号：2023SYF11）**

1.研究内容

结合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开展符合现代药品属性的中药饮片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中药饮片标准化、中药院内制剂研究开发和临床疗效评价、中医临床路径规范化、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诊疗经验现代传承、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诊治综合方案制定、中医“治未病”干预技术等研究。

2.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申请资金1倍以上的自筹经费（财政预算单位不作自筹经费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3.支持强度及项目数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资助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每个单位限报3项。

**专题五：基层医院培育计划（专题编号：2023SYF12）**

1.研究内容

支持基层医院结合医疗实践开展创新探索和研究，主要围绕我市常见病、多发病、难治病的预防、早期诊断与临床治疗等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优生优育技术研究，新药、中医药临床研究等，提高诊疗能力和疑难病症辨别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2.申报条件

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医院为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如申报“专题三”项目，则不能申报本专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申请资金1倍以上的自筹经费（财政预算单位不作自筹经费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3.支持强度及项目数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资助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每个单位限报2项。

**专题六：青年培养计划（专题编号：2023SYF13）**

1.研究内容

支持青年人才围绕专题一至专题五方向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其在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医药学、基础医学、转化医学等相关领域追踪学科前沿，研究及应用国内外相关领域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2.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申请资金1倍以上的自筹经费（财政预算单位不作自筹经费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男性应在35岁以下（198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女性应在40岁以下（1982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3.支持强度及项目数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资助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每个单位限报2项。